

粵港澳大灣區

概要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是一個充滿活力的城市群，當中包括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和廣東省九個城市（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大灣區總人口逾 7,100 萬，本地生產總值逾 1.6 萬億美元，經濟潛力龐大。

《規劃綱要》

國務院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規劃近期至 2022 年，遠期展望至 2035 年。重點策略包括：

- 空間佈局，以香港、澳門、廣州及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發揮比較優勢做優做強，增強對周邊區域發展的輻射帶動作用
- 政策措施包括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加快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建設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緊密合作共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及實施《規劃綱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 《規劃綱要》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大力發展創新及科技產業，以及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重點

為配合《規劃綱要》，行政長官提出特區政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重點工作：

- 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 加強大灣區內城市進一步互聯互通
- 為香港的優勢領域開拓發展空間
- 推動青年創新創業
- 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聯繫和網絡，向海外推廣粵港澳大灣區，吸引資金和人才落戶大灣區。

大灣區機遇

- 對香港有重要影響的兩方面：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發展，以及打造大灣區成為優質生活圈，拓闊港人的生活空間
- 香港的專業服務優秀卓越，達世界級水平，如法律、會計、建築及工程服務等
- 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發揮優勢，例如香港的國際聯繫、備受信賴的普通法制度，以及資本、信息和人才的自由流動等
- 於 2018 年開通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促進跨境商業活動，以打造大灣區城市群「一小時生活圈」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是一項獨特的自由貿易協議，為所有原產香港的貨物提供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兩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香港投資和投資者可在內地享有投資保護和便利，而雙方亦同意在 22 個範疇加強經濟技術合作。

香港的角色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享有雙重優勢，既是國家的一部分，同時兼具國際視野並與國際制度接軌

- **金融服務**：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也是主要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提供全方位國際認可服務，包括銀行、融資、投資、資產及財富管理及離岸人民幣業務
- **法律服務**：奉行普通法制度，法治穩健，司法獨立，香港可作為「交易促成者」及「爭議解決者」，以及成為大灣區內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 160 個《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執行。香港亦分別與中國內地和澳門簽訂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商業服務**：香港提供全方位成熟的商業服務，包括市場策劃、會計、項目管理及風險管理、物流、供應鏈管理及海事（例如船舶融資、海事保險和海事法律及仲裁）方面的專業服務
- **創新及科技**：香港擁有頂尖的專上院校、出色的科研成果、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先進的金融基建，自由流通的資訊及蓬勃的營商環境，有條件成為國際創新及科技中心
- **創意服務**：香港的創意服務，包括設計、市場策劃和建築等，備受國際市場重視。

高層次協作

- 2017 年 7 月 1 日，粵港澳三地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
- 中央成立了一個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的高級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統籌大灣區的發展和加強彼此的協調。
- 行政長官親自擔任「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將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負責具體落實相關工作。

跨境合作

- **金融**：
 - 滬深港通及債券通計劃連接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
 - 開展「**理財通**」，讓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在大灣區跨境投資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 **法律**：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法律事務合作安排加強了雙方的法律合作和交流。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已在廣東省設立合夥聯營，並派駐香港律師。香港法律執業者亦受聘於大灣區的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 **創新及科技**：
 - 國家科學技術部與特區政府在 2018 年 9 月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加強創新科技合作的安排》，加強與內地的創科合作和交流。雙方亦簽署研發資助協議，鼓勵兩地的研發合作。全新的「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已經推出。此外，香港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可申請中央財政科技計劃項目，並在香港使用有關資助
 - 香港正與深圳合作，共同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
- **創意**：深港設計創意產業園（現名「二元橋-深圳前海」）已於 2019 年開幕，成為推動港深兩地在設計及創意產業領域進一步合作的交流平台。

新政策措施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中央就香港居民到大灣區發展推出便利政策，主要措施包括：

- 內地高等院校必須在招收、培養、管理和服務等方面對港澳學生一視同仁
- 取消港澳居民需申請在內地就業許可的規限
- 容許在內地就業的港澳人士繳存住房公積金。

2018 年 8 月 15 日**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後，中央為香港居民推出居住證措施，便利香港居民到大灣區發展。

2019 年 3 月 1 日**領導小組第二次會議**後，中央推出八項措施，分別為：

- 關於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的「183 天」計算方法
- 大灣區各地政府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和緊絀專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的稅負差額補貼
- 支持大灣區營運單位公開招聘港澳居民
- 鼓勵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九市創新和創業
- 支持港澳高等院校和科研機構參與廣東省科技計劃
- 開展粵港澳大灣區出入境便利化的改革試點
- 便利港澳車輛進出內地口岸
- 擴大海關跨境快速通關安排，以及對接項目的實施範圍。

2019 年 11 月 6 日**領導小組第三次會議**後，中央推出十六項措施，包括：

惠及市民的政策措施

- 便利香港居民在大灣區的內地城市購買房屋
- 支持和便捷香港居民在內地使用移動電子支付
- 推出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容許香港居民在其他地方見證開立內地個人銀行結算賬戶
- 保障在粵工作的港澳居民子女與內地居民子女享有同等教育
- 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
- 為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往來粵港澳大灣區各內地城市的便利
- 容許指定港資醫療機構在大灣區各內地城市使用香港註冊藥物和常用的醫療儀器。

專業界別的扶持政策措施

- 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夥聯營措施、法律顧問措施、特設考核措施
- 進一步擴大建築業專業人士的資格互認範圍
- 擴大港澳建築業專業人士的執業優惠政策實施範圍至內地全境
- 給予保險監管優待政策
-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保險公估機構的年期限制
- 支持港澳債券市場的發展（巨災債券）。

幫助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措施

- 支持深港科技的創新合作區建設
- 對進境動物源性生物材料實行通關便利
- 放寬內地人類遺傳資源過境港澳的限制。

（更新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